

安康市中医医院



中医药传承创新宣传活动合同

甲方：（主办方）安康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（承办方）安康广播电视台

为推动全市中医药创新发展、促进健康安康建设，加大保护中医药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，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，发挥文化软实力和硬实力双重作用，为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，让健康安康成为文明安康的靓丽底色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、联手共赢的合作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就开展“弘扬中医文化守护全民健康”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宣传活动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，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¥25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合作费用。该费用包含了完成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所需的策划费、执行费、人工费、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设备费、差旅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（备注：如需追加物料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料追加费用。）

二、活动地点：

安康市中医医院传承大楼前广场

三、合作内容：

1. 活动期间，由乙方成立导演组，对所有活动进行策划，对节目进行优化提升，保证节目演出效果的最终呈现。
2. 由乙方完成活动现场舞台设计、搭建、物料摆放、安装等工作；
3. 由乙方完成活动现场设计安装布置工作；

4. 由乙方完成活动现场音响调试、控制工作。
5. 由乙方完成主题活动直播工作；
6. 由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及设备；
7. 由乙方完成活动倒计时、总片头、主背景、相关节目视频背景设计制作。
8. 由乙方提供两名活主持人，男 1 名、女 2 名，完成活动主持词撰写；
9. 由乙方负责创编并表演文艺节目少儿舞蹈《中医谣》、汉服巡游编导+配音、歌伴舞《安康是你》、歌伴舞《幸福安康》；
10. 负责活动彩排及活动录制；
11. 甲方承担活动期间工作协调，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；
12. 负责与活动相关所有内容设计、视频、短片的审核；
13.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、安保相关工作；
14. 甲方负责领导邀请，方阵位置确定；
15. 甲方负责按时拨付合同款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安康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

账号：955885260700109197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

五、安全责任



活动期间为避免由于不安全隐患造成的意外事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派专人负责共同维护现场安全。为保证活动顺利有效开展，活动当天，由甲方协调当地交警、公安部门，协助完成活动现场秩序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，活动未能举行，甲方需支付乙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编导、策划、拍摄、宣传、设备租赁工作已完成情况下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 40%；

②编导、策划、拍摄、宣传、设备租赁，舞台搭建已完成情况下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 70%。

3、为了促进双方更好的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、联手共赢，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签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5年 8月 5日

杨景川

2025年 8月 5日